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1) 粤金桥非字第 1069 号

致：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锦龙股份”）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和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为回复关于《关注函》所询事宜，本所主要进行如下核查：

- (1) 查询锦龙股份的相关公告；
- (2) 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杨志茂）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 (3) 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 锦龙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

现本所回复如下：

问题：2. 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历史上是否曾构成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在你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如否，请说明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历史上未曾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情形及合理性。如是，请说明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目前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果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历史上曾构成一致行动人，而后再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说明导致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时间、原因、情形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回复：

2018年10月16日，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4.74%股份转让给朱凤廉女士，在此协议转让前，朱凤廉女士并不直接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基于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结合上述协议转让事实，因此，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在历史上曾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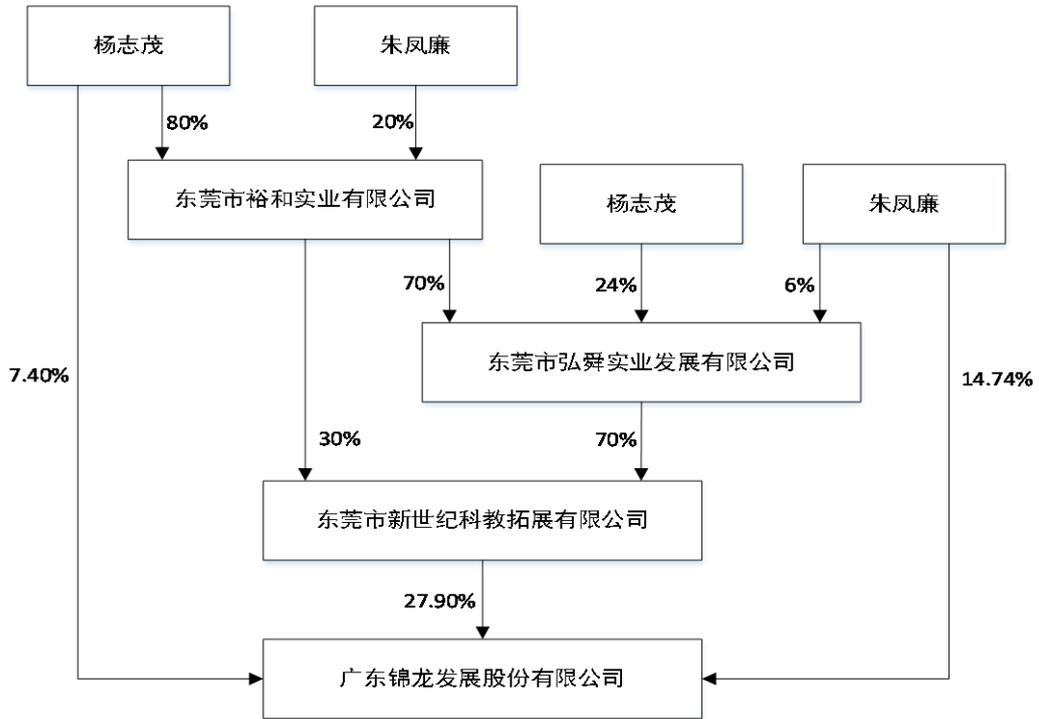
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锦龙股份目前已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杨志茂先生和新世纪公司于2020年8月出具的截至目前尚未生效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已相应终止。目前，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仍为夫妻关系，朱凤廉女士仍为锦龙股份的股东，因此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目前仍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6. 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回复：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亦无变化）：



上图显示，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新世纪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7.90% 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5.30% 股份。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74% 股份。杨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披露情况如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述“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已经充分披露了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3)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年报中“三、股东及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志茂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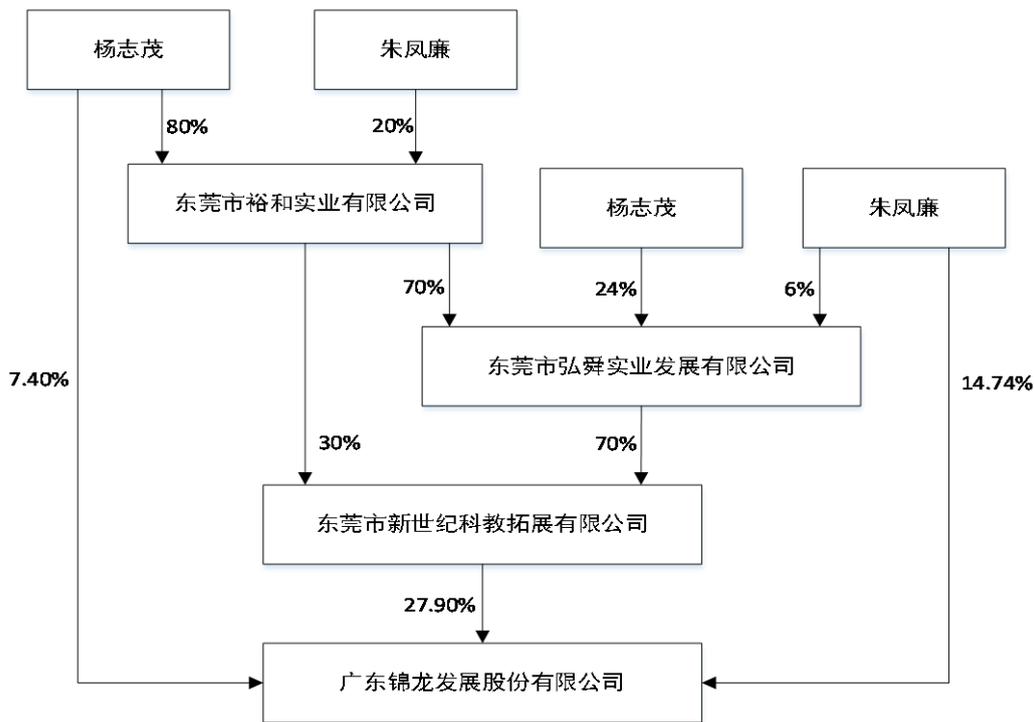
<p>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p>	<p>除实际控制本公司以外，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杨志茂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83，证券简称：博信股份）3,240 万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为博信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茂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 万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完成过户手续，至此杨志茂不再持有博信股份的股份。</p>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已详细披露了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新世纪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及穿透控制关系，该方框图已清晰的展示了三者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 此外，公司还在“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中详细披露了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披露准确、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聂卫国】

经办律师：_____

【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莫哲】

日期：2021年6月3日